



發文者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受文者：112 學年學生宿舍全體住宿生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 月 9 日

公告事項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換宿作業及專案申請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：

(1) 第六點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內，如有特殊狀況或事由需調整寢室床位者，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且住宿調整範圍以同一學制為原則，**每學期以一次為限**。

(2) 第七點學生宿舍每間寢室**以住滿為原則**，如有未住滿情況，生活輔導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，住宿同學不得異議。

(3) 原寢室住宿人數因換宿而造成低於 2 人時，概不受理專案換宿申請。

(4) 專案換宿請務必詳述原由以利審查，專案審查作業約 5-7 天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 至 3 月 3 日 (五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登記網址 <https://stdorm.tnnua.edu.tw/>



四、以上公告未盡事宜，依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。

